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

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辦費審查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08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慶憲

紀錄：張純瑜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.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7390A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」(附件一)。
- 二.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7933A 號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」,本校附設高職部適用表二收費標準、附設高職進修學校適用表五收費標準。(附件二)

貳、 討論事項

案由一

審查本校附設高職部 109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. 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109 學年度註冊費明細表」請見附件三。
- 二.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及電腦使用費均依教育部規定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三. 代辦費中之健康檢查費，由本校衛保組承辦，109 年度招標結果為每生收 540 元(附件四)。
- 四. 代辦費中之學生平安保險費，亦由本校衛保組承辦，109 學年度招標結果依 109 年 8 月 10 日臺東縣政府辦理之「10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說明會」說明內容，暫以 108 學年度數額為基準匡列為每生收 175 元，俟來文公告學保金額異動，建請委員會授權業務單位於註冊單代收款項調整。
- 五. 代辦費中之家長會費每生收費 100 元，以家長為單位收取，低收入戶免收。
 - (一) 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 22 條第 2 項說明：「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，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，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低收入戶有證明者，免予繳納。」
 - (二) 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 6 條第 1 項說明：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，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。」
- 六. 代辦費中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採計往年收費標準 50 元。

決議：室內空間設計科之雜費、實習驗費費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(非室內設計科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)，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二

審查本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109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明細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. 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109 學年度註冊費明細表」請見附件五。
- 二.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及電腦使用費均依教育部規定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三. 代辦費中之學生平安保險費，亦由本校衛保組承辦，109 學年度招標結果依 109 年 8 月 10 日臺東縣政府辦理之「10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說明會」說明內容，暫以 108 學年度數額為基準匡列為每生收 175 元，俟來文公告學保金額異動，建請委員會授權業務單位於註冊單代收款項調整。
- 四. 代辦費中之家長會費每生收費 100 元，以家長會單位收取，低收入戶免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

審查本校附設高職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籍費收費標準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. 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 2、3 條規定，向學生收取書籍費需經本校代辦費審查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. 若有舊書亦於開學後開放學生辦理退書退費事宜。
- 三. 家政二(升三年級)僅 1 生江○婷跨域選修畜保科課程(用書 241 元)，該生書籍費收費 2885 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

本校附設高職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籍費收費標準，授權高職部依本校總務處辦理第 2 學期書籍費招標及議價結果，納入註冊單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因第 2 學期書籍費須俟第 1 學期結束前，由各科將下學期書單開出，始由總務處辦理招標及議價，目前無法得知下學期書籍費，無法納入註冊費明細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

審查本校附設高職部 109 學年度新生制服費收費標準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. 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 2、3 條規定，向學生收取制服費需經本校代辦費審查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. 本校制服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，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，109 學年新生制服費收費明細及標準如附件六。
- 三. 制服費收費標準審議後，納入註冊繳費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109 學年度代辦費審查會議

時間：109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校高職部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委 員 代 表		簽 到
主任委員	高職部李主任慶憲	李慶憲
審核委員	家長會	
	家長代表	
	家長代表	
	家長代表	
	社會公正人士	吳錦枝 <small>吳錦枝主任</small>
	校內代表 高職部實驗研究組賴育萱組長	賴育萱
列席人員	高職部教學組李姍燁組長	李姍燁
	高職部教學組李莒瑋副組長	李莒瑋
	進修學校	周紹謙
	生輔組	孫昌憲
	衛保組	許平 <small>陳家慧</small>
	教學組組員	張純瑜